

##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辦理流程

申請口試前，有關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等相關規定及表格，請逕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學位考試』下載，網址為：<https://cid-acad.ncku.edu.tw/p/412-1042-1378.php?Lang=zh-tw>。

### 一、申請時間、期限及成績送達時間(所有資料僅作為學位考試申請使用)

(一) 第一學期：請於 12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網路申請期限至 1 月 20 日止。口試成績於 1 月 31 日前送達註冊組。

(請於 12 月 20 日前完成以下兩點事項：

1. 需先 Email 告知系所辦公室，內容『您好：我是碩士班 XXX，將於 X 月 X 日申請學位考試，學號 P56XXXXXX，謝謝』。

2. 系所辦公室將通知註冊組提供歷年成績單。)

(二) 第二學期：配合本系公告時程辦理(大約 3 月中旬)，網路申請期限至 7 月 20 日止。口試成績於 7 月 31 日前送達註冊組。

### 二、申請系統：研究生學位考試網路申請作業

<http://campus4.ncku.edu.tw/wwwmenu/program/mou/>

網路申請中若查詢無聘請之委員姓名，請於校外委員資料建檔處建檔(通訊地址欄請填寫該委員之服務機關住址、單位名稱)後再重新點選加入(網路申請資料送出後須再修改，請來電 65806 告知學號姓名才可修改)。另申請系統中考試地點的填寫因字數限制，請統一填寫環工系 X 樓 47XXX。另研究室若有多位研究生於當日口試，請錯開口試時間，一場次時間約 70-80 分鐘。

### 三、申請文件：

本系有 47102(1F)[請洽系辦公室黃冠華小姐詢問]、47207(2F)[場地門口有借用單]、47222(2F)[請至系主任室詢問] 三間會議室可以借用當作口試場地，請先確認欲借用口試的日期及時間，無其他人借用並登記後，將申請資料送至系所辦公室。

1、印出【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請指導教授簽章，後送至系所辦公室統一處理。

2、印出【Turnitin 學位論文比對結果，結果須低於 20%】：指導教授及學生親筆簽名非蓋章。

#### 四、口試前注意事項：

- 1、如**考試日期或委員**要更改時，請於口試5天前；**論文中英文題目、考試時間(非日期)**要更改請於口試2天前，提出【學位考試異動申請】，再將資料繳交至辦公室。
- 2、口試前2天，請至所辦公室領取【論文審查及交通費印領清冊】及【口試委員聘書】（若委員此學期已口試過，則無聘書）。
- 3、請自行印出【碩士學位考試論文評分表】，數量請依照口試委員人數列印。
- 4、請自行印出【論文證明書】：**不用交至系所辦公室，口試當天自行拿給口試委員簽名**；若論文證明書格式有錯誤，請於口試前2天至系辦公室找黃冠華小姐協助印製。
- 5、口試委員之論文「審查費」、「交通費」核銷方式：

★請統一先調查口試委員當天交通工具，如火車、高鐵(票價只能核銷**口試委員「現職地點」至「台南市」**)等，可簡化後續申請流程。

核銷方式	給予資料
1. 指導教授代墊審查及交通費	無，後續匯款至代墊的指導教授戶頭。
2. 向學校先行申請借款	需先跑暫借款等行政流程。
3. 核銷後直接入到委員之帳戶	請 E-mail 給系所辦公室承辦人黃冠華小姐 ( <a href="mailto:z9507024@ncku.edu.tw">z9507024@ncku.edu.tw</a> )，口試委員之 1. <b>E-mail</b> 、2. <b>郵局或銀行帳號(請檢附郵局或銀行之存簿影本電子檔)</b> 【可請口試委員直接傳送以上文件給系所辦公室承辦人或由學生詢問完口試委員後傳送(煩請標註口試之學生及日期)】

★校內外委員通知、論文寄送審閱及校外委員交通、食宿，請各指導教授實驗室自行辦理。

#### 五、口試當天注意事項：

- 1、口試結束，請將【碩士學位考試論文評分表(依據申請時的口試委員人數)】、【論文審查及交通費印領清冊】於口試委員簽章後，交回系所辦公室。(若有邀請校外口試委員，交通費依**口試委員「現職地點」至「台南市」**)

來回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報支『實報實銷』(費用會以以上三種核銷方式辦理)。  
若口試委員自行開車，則以自強號火車費計算，若口試委員有需開車進入校區停放，請口試同學自行向本校駐警隊申請，俾利申請進入本校區。註：從109.1.1起當日來回的交通費無需任何票根。)

3、【論文證明書】，請自行留存，以備日後上傳。

4、雜費申請：

(1) 每位碩班同學有 250 元的雜費可以買點心、文具及影印，發票或收據需列統編 69115908。

(2) 收據或發票之日期、品名、單價、數量、總價、統編須填寫清楚。餐費收據可同研究室一起申請(加註：學號+姓名)

六、口試後注意事項：

1、論文口試及格後，請將論文初稿修正並再次送【Turnitin 學位論文比對結果，結果須低於 20%】印出，比對結果須有指導教授及學生親筆簽名非蓋章。裝訂前，備妥論文證明書簽名頁，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請系主任簽名，簽名前請先刪除合格封面書下方「(單位主管是否簽章授權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The certificate must be signed by the committee members and advisor(s). Each department/graduate institute/degree program can determine whether the chair/director also needs to sign.)」等文字；完整論文(包含【論文證明書】)及【Turnitin 學位論文比對結果】之掃描檔上傳圖書館，待圖書館審核通過後，即可正式印製論文。

2、請參閱「國立成功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http://cid.acad.ncku.edu.tw/var/file/42/1042/img/3133795.pdf>

七、離校手續注意事項：

請參考本系網頁→文件下載→研究所→畢業生離校手續(PDF 檔)流程。

黃冠華承辦員離校手續簽辦表收取文件：

1. 論文口試及格後，請將論文初稿修正並再次送【Turnitin 學位論文比對結果，結果須低於 20%】印出，比對結果須有指導教授及學生親筆簽名非蓋章。

2. 英文檢定 **1. 成績未通過**：請於離校時檢附未通過英檢一次之成績單影本 **或**  
**2. 成績通過**：請上傳成大系統「[英文抵免及外國語言能力成就檢定系統 Confirmation of Foreign Language Competence System](#)」。